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003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聘任王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聘任刘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厚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聘任李厚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刘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推选刘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004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董事会秘书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3日收到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先生的辞职报告，杜春辉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春辉先生的辞职报告在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杜春辉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杜春辉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财务总监王开胜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聘任王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琴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王琴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王琴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聘任副总经理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 2018年 1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聘任刘爽先生、李厚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推选刘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成员。刘爽先生、李厚霖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刘爽先生、李厚霖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推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认真核查本次拟聘任及推选人员的简历，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王琴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爽先生及李厚霖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推选刘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成员。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王琴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3-62910742

传真：023-62980181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石盘河西一街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zqb@tszy.com.cn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附件：王琴女士的简历

王琴女士，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王琴女士曾任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会计，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现任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目前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王琴女士未在其他单位兼职。王琴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刘爽先生简历

刘爽先生，199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刘爽先生曾任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库管员，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现任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目前未持有公司的股份。刘爽先生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刘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李厚霖女士简历

李厚霖女士，199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李厚霖女士曾任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现任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部长，目前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李厚霖女士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李厚霖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聘任王琴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爽先生及李厚霖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推选刘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成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推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认真核查本次拟聘任及推选人员的简历，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王琴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爽先生及李厚霖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推选刘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成员。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011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函告，获悉唐人神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8日，唐人神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00万股股份（在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后变更为2100万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1月18日。近日，唐人神控股将上述2100万股股份办理了延期质押手续，延期后回购日为2018年3月19日。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股票23,238.09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3,657.0799万股）的27.78%，累计质押17,853.7997万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21.34%。

二、备查文件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012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子公司辽宁爱琴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琴农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的通知，上述变更事项经过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1月19日，爱琴农业收到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变更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名称 | 辽宁爱琴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辽宁盛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陈利民 | 徐武斌 |

本次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辽宁盛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24MA0QCAQD50

3、住所：辽宁省昌图县八面城镇大和村

4、法定代表人：徐武斌

5、注册资本：85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4年9月1日

7、营业期限：自2014年9月1日至2044年8月31日

8、经营范围：种猪及育肥猪养殖、饲料销售；养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8-011

#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草案后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式方案尚需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的其他风险，具体请见《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发行购买资产方案或者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宁皮城，证券代码：002344）于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日、2017年11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后公司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于2017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于2017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于2017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了《海宁皮城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于2018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于2018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和《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相关文件详见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另行通知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等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核意见，同时，公司已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正在等待浙江省国资委批复意见。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8-006

#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8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李建国先生回避表决。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审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8-007

#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10:00在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2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8年1月18日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陈萍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8-008

#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67%，其中首次授予2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17%；预留60万股，占本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75%，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海利尔”，股票代码“603639”。

上市日期：2017年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葛尧伦

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城东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水溶肥料生产与销售；农药生产与销售（肥料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生产；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总资产 | 1,025,562,512.84 | 1,016,310,433.67 | 914,420,938.78 |
| 营业收入 | 146,251,394.70 | 130,461,490.49 | 132,530,773.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0,895,769.75 | 132,922,220.66 | 126,752,312.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70,060,029.69 | 128,341,331.73 | 134,575,073.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25,562,512.84 | 1,016,310,433.67 | 914,420,938.78 |
| | 2016年末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72,418,639.35 | 552,958,366.93 | 443,434,202.00 |
| 总资产 | 1,189,971,133.45 | 880,097,443.55 | 932,160,616.26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63 | 1.45 | 1.4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63 | 1.45 | 1.4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57 | 1.48 | 1.4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87 | 26.19 | 34.4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00 | 26.68 | 32.93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葛尧伦 | 董事长 |
| 2 | 葛家成 | 董事、总经理 |
| 3 | 张爱英 | 董事 |
| 4 | 杨波涛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徐洪涛 | 董事、财务副总监 |
| 6 | 李建国 | 董事、研发中心副主任 |
| 7 | 姜岩路 | 独立董事 |
| 8 | 孙建强 | 独立董事 |
| 9 | 周明国 | 独立董事 |
| 10 | 陈萍 | 监事会主席 |
| 11 | 刘桂娟 | 监事 |
| 12 | 刘金玲 | 职工监事 |
| 13 | 汤安荣 | 董事会秘书 |

（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指标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7年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为固定基数，2018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7年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为固定基数，2019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7年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为固定基数，2020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累计不超过320万股 A 股普通股。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000.00万股的2.67%，其中首次授予2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17%；预留60万股，占本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75%，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海利尔《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37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三）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将终止行使。

（四）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截至 2018年 1月22日，公司总人数为1,553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3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8.82%。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拟分配的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次授予总额的比例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李建国 | 董事、研发中心副主任 | 20 | 6.25% | 0.17% |
| 2 | 汤安荣 | 董事会秘书 | 5 | 1.56% | 0.04% |
| 3 | 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35人） | | 235 | 73.44% | 1.96% |
| 4 | 预留部分 | | 60 | 18.75% | 0.5% |
| | 合计 | | | | |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22.6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2.6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45.29元（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每股22.65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44.61元（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每股22.31元。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与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股权激励，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参照《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自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权授予日起1年内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预留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授予以锁定，不得转让。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缩股、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事项时，预留激励对象因上述原因取得的股票将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和解除限售。

八、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